

日照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

2022年1月4日日照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22年1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四章 生态保护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洋牧场管理，保

护海洋生态环境，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管辖海域内海洋牧场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生态保护和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海洋牧场的发展应当遵循生态优先、科学规划、有序开发和协同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牧场发展的组织领导，将海洋牧场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建立海洋牧场管理综合协调机制，解决海洋牧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海洋牧场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沿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海洋牧场监督管理工作。

沿海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海洋牧场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牧场的综合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体育、气象、海事、海警、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海洋牧场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与胶东经济圈其他设区的市协同推进以下海洋牧场管理工作：

（一）编制海洋牧场规划时相互衔接；

（二）建立海洋牧场管理信息沟通和重大事件通报制度，实现海洋牧场管理信息共享；

（三）建立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

（四）其他协商确定的合作事项。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海洋牧场保护和利用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提升海洋牧场的管理能力和发展水平。

本市会同胶东经济圈其他设区的市加强海洋牧场及相关产业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科研团队和人才，合力打造高能级海洋牧场科创平台，联合推动海洋牧场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海洋牧场及相关产业创新能力。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海洋牧场建设和管理的措施和成效，推广典型经验，为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合理利用海洋资源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市新闻媒体应当加强与胶东经济圈其他设区的市新闻媒体的联系和互动，宣传胶东经济圈各设区的市关于海洋牧场建设、运营和管理的政策措施，推广工作经验，营造合作共赢的良好社会环境。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九条 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海洋牧场规划，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海洋牧场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海上交通、环境保护、海岸带保护、港口、旅游、海岛保护等规划相衔接。

对海洋牧场规划中的位置、面积、布局、功能等内容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报批。

第十条 海洋牧场建设应当符合海洋

牧场规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保护标准，不得影响海洋环境质量或者损害相邻海域的功能。

第十一条 建设海洋牧场，应当根据功能定位，合理设计人工鱼礁及海藻（草）场建设、底播增殖、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休闲渔业开发等配置模式，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内容。

第十二条 建设海洋牧场应当依法进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

在海洋牧场内建设人工鱼礁的，应当依法办理人工鱼礁建设审批手续。建设人工鱼礁，应当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礁体材料应当符合环保标准。

第十三条 建设海洋牧场可能造成跨区域环境影响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进行会商。经会商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该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海洋牧场需要配套建设岸基设施、休闲渔业码头、游客服务中心等功能设施的，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海洋牧场配套设施用地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建设海洋牧场应当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海域使用金。

海洋牧场的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申请继续使用海域的，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

批准续期。

因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提前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应当根据海域使用权人已使用的年限和海域的实际情况等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六条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等方式参与海洋牧场建设；属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按照规定享受有关支持政策。

第十七条 鼓励海洋牧场经营人拓展海洋牧场功能，建设生产、观光、垂钓、餐饮、娱乐、文化、科普等多元融合发展的现代化海洋牧场。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牧场申报创建国家级、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八条 海洋牧场经营人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人工鱼礁建设、海洋牧场平台运营、船舶航行、旅游等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

海洋牧场经营人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义务。

第十九条 在海洋牧场海域内从事观光、垂钓、娱乐、科普展示等休闲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船舶、船员、码头，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临时登乘人员安全。

第二十条 海洋牧场平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证书或者文书；未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或者文书的海洋牧场平台不得投入使用。

海洋牧场平台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依法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已报废或者弃用的海洋牧场平台，其所有人应当自行拆除，不得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第二十一条 海洋牧场平台运营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符合标准的船舶自动识别终端，正确显示号灯、号型，并保持正常运行；

（二）保持进出通道畅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救生、消防、通信、定位、视频监控以及防漏电、防雷击等安全设施，且保持完好状态；

（三）建立日常维护保养、安全生产培训等制度，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完善安全营运档案，定期排查安全隐患；

（四）在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张贴安全须知、警示标牌，设置并适时开启夜间和大风、大雾、大浪等恶劣气象条件警示信号；

（五）配备垃圾分类回收设备设施，及时清理打捞平台周边垃圾；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利用海洋牧场平台从事

休闲经营活动，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熟练掌握救生、消防、通信、避碰等专业技能的人员，且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二）保持人员值守瞭望；

（三）建立临时登乘人员登离台账；

（四）实际承载人数不得超过船舶检验机构核定人数；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海洋牧场平台应当根据气象、海况等情况开展运营。当气象、海况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禁止临时登乘人员登乘海洋牧场平台：

（一）气象部门发布大风蓝色以上预警的；

（二）能见度低于一千米的；

（三）浪涌达到大浪级别的。

当气象、海洋部门发布的海上风浪预报等级超过海洋牧场平台抗风浪等级时，所有人员应当撤离。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安全生产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海洋牧场平台临时登乘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平台管理人员管理，接受必要的安全检查；

（二）穿着符合标准的救生衣；

（三）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四）不得从事危及他人和自身安全的危险活动；

（五）不得向海洋中丢弃垃圾或者倾倒污水；

（六）其他保护海洋环境、保障安全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海洋牧场应当配备水下在线监测系统，定期开展人工鱼礁区生态环境监测和渔业资源调查，及时掌握礁区环境和资源变化情况。

鼓励和支持海洋牧场所有人或者经营者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手段，打造“可视、可测、可控、可预警”的智慧型海洋牧场，推动海洋牧场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

第四章 生态保护

第二十六条 在海洋牧场海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当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从事养殖的，应当科学确定养殖模式、种类和密度，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二）从事捕捞的，应当遵守渔具准入、捕捞限额等管理规定，保持生物种群、资源平衡；

（三）从事垂钓、体验式捕捞等休闲经营活动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钓具、渔具和方法，禁止使用含铅鱼坠，禁止捕捞幼体、怀卵亲体，防止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海洋牧场生产经营中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严重破坏海洋景观的，海洋牧场经营者应当予以恢复和整治。

第二十七条 在海洋牧场海域实施增殖放流活动，应当对放流苗种进行检验检疫，严格执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相关规定，严防外来有害物种入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海洋牧场海域内排放固体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海洋牧场经营者开展多营养层级综合生态养殖，充分利用海洋牧场空间，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洋牧场管理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渔业、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体育、气象、海事、海警、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的协作配合。建立海洋牧场信息沟通和重大事件通报制度，实现海洋牧场管理信息共享。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海洋牧场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海洋牧场平台运营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登临平台实施现场检查。

相关功能区管委应当明确负责海洋牧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

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管辖海域内海洋牧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海洋牧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二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海洋牧场信息库，实行海洋牧场管理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公众可以查阅相关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未保持人员值守瞭望，或者未建立临时登乘人员登离台账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实际承载人数超过船舶检验机构核定人数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六条 盗采、盗捕海洋牧场内的渔业资源，违反海上治安管理规定，

由海警机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海洋牧场，是指在特定海域，通过人工鱼礁、增殖放流、立体养殖等措施，构建或者修复海洋生物繁殖、生长、索饵或者避敌所需场所，增殖养护渔业资源，改善海域生态环境，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渔业模式。

（二）人工鱼礁，是指为修复和优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增殖渔业资源，有目的地在自然海域中设置的人工构筑物。

（三）增殖放流，是指采用放流、底播、移植等人工方式向海洋牧场释放海洋生物的亲体或者苗种的活动。

（四）海洋牧场平台，是指在海洋牧场海域内设置的用于开展海洋牧场环境监测、渔业生产、海上看护、牧渔体验、生态观光、安全救助等活动的设施。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